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授課鐘點辦法

112.3.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2.4.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系教師授課鐘點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得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點規定減少授課時數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本系經費支出及不影響本系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10 小時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得依下列條件檢附證明申請減少授課時數：
 - (一)、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出版學術專書，得申請減授 1 小時。
 - (二)、榮獲國家級或校級教學類、學術類、產學類獎項，得申請減授 1 小時。
 - (三)、因身體健康、懷孕或育嬰等個人特殊狀況不勝負荷者，得申請減授 2 小時。上列各項申請條件，皆採計 2 年內資料（以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為基準往前推算），但各項內條件，不得重覆採計。
- 五、欲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，應填具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，提送次一學年之申請。
- 六、整學年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者，不受最低授課時數之限制，無須提出減授時數申請；僅單學期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者，另一學期仍須滿足最低授課時數的 1/2。
- 七、採用減少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數加計的相關辦法，同一學期同一位教師，如有兩個以上的依據辦法，只能沿用一項辦法採計以減少授課鐘點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